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融业竞磋（工程）2026-013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公安局平安公安分局古城派出所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海东市公安局平安公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响应函	39
附件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4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附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46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	49
附件 10: 资格审查资料	52
附件 11: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6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7
附件 1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8
附件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59
附件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0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附件 17: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63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64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公安局平安公安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东市公安局平安公安分局古城派出所建设项目（青海融业竞磋（工程）2026-01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公安局平安公安分局古城派出所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融业竞磋（工程）2026-0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651000.00元（叁佰陆拾伍万壹仟元整）
最高控制价	2954884.70元（贰佰玖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柒角）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7.其他资质条件:</p>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p> <p>(3)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6月11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2日(00:00-12:00,下午12:00-23:59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6年06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

	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海东市公安局平安公安分局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15398 联系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公安局平安公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17394511313/0972-8399997 联系地址：互助县威远镇迎宾大道 48 号万豪锦绣花园办公楼 4 楼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7 7102 6
其他事项	<p>1、本项目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p> <p>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p> <p>3、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95763。</p> <p>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p>

	<p>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p>6、注：供应商务必在 2026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08：50 时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p> <p>7、若开标时政采云系统提示“供应商投标设备信息有异常”，“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出现异常的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3242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公安局平安公安分局古城派出所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融业竞磋（工程）2026-013
3	采购人	海东市公安局平安公安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651000.00元（叁佰陆拾伍万壹仟元整）
8	最高控制价	2954884.70元（贰佰玖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柒角）
9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工程质量	合格
11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p>

		<p>取消磋商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7. 其他资质条件：</p> <p>（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p> <p>（3）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p>
13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p> <p>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p> <p>2、收款单位：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开户行：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4、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7 7102 6</p> <p>5. 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p>

		<p>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6、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招标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p>7、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p> <p>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将纸质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为PDF格式并加密。</p>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磋商活动。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6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

		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2、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3、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中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中标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保险费、智慧工地建设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8.5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

件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函
- 2、磋商首次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施工组织设计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2.2 按照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 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2.4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进行天谷云CA统一认证服务，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

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6.5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

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

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

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9.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9.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9.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19.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19.1.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时间为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9.2.1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9.2.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3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0. 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见下表（满分100分）。

20.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联合体	不接受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项目管理班子：5 分 施工组织设计：54 分 其他评分因素：11 分	
类别	项目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管理 班子 (5 分)	项目班子组成 (5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特点作出认真仔细的分析，提出的施工组织与技术保障实施方案适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施工方法③施工关键技术、工艺④技术保障措施⑤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本项满分得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54分)		10分，以上因素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控制等。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目标②质量检验内容、方法③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④质量保修承诺及措施。本项满分得8分，以上因素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
	安全管理体系及治安管理与措施 (8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如遇夏季施工、冬季施工、应急等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③评估风险④安全应急预案等。本项满分得8分，以上因素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p>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如设立围挡、防尘、降噪、规避行人以及设置警示标志等。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方案及措施②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措施③噪音、施工垃圾、污物等的处理方案及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职责。本项满分得8分，以上因素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p>	<p>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如何对工期的保障进行详细描述，如遇夜间、冬季、夏季如何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措施；②施工进度网络图；③劳动力配备；④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计划。本项满分得8分，以上因素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p>
<p>资源配备计划 (6分)</p>	<p>供应商根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提供：①施工机械设备②其他设备③材料需求计划。本项满分6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p>

		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的编制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须满足现场实际情况：①专项方案内容②专项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③安全施工的措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本项满分得6分，以上因素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p>
其他评分因素（11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自2023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5分)	提供自2023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附件：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注
房屋建筑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	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

工程			员、安全员、质量员	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 5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5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1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 ≤ 5000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1000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5000万<工程合同价<1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工程合同价 ≥ 1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500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1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部分第 2.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2) 项目班子组成：见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见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4) 企业业绩：见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3.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串通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

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2.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子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处罚

25.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5.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5.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5.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5.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9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6.2 收费金额：22000.00元

26.3 收取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 1、响应函
- 2、磋商首次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施工组织设计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响应总报价，施工工期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2.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日内有效。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计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保险费、智慧工地建设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工期”是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能够完成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5. 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分别按照磋商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3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磋商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附件 11：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公司注册成立不足一年者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情况说明即可，格式自拟）。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融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

(格式可自定)

附件 17：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工期质量	工期
调整因素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政采云平台要求网上递交。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保险费、智慧工地建设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二、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控制价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三、项目建设要求

3.1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业务用房1栋，建筑面积694平方米，修建锅炉房57平方米，修建门卫室15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供水、供电、供暖管网及围墙、大门、地坪等附属设施。

3.2 基本要求：

3.2.1 质量要求：合格；

3.2.2 建设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古城村。

3.2.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

3.2.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工程量清单

(清单另附)

海东市公安局平安公安分局古城派出所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封-1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DE-2020-21001；AZDE-2020-21001；SZDE-2020-21001；YLDE-2020-21001；SZGS-2022-22001；SZGS-2023-23001；ZHGJ-2023-23001；FMCS-2024-24001；HMCS-2024-24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海东市公安局平安分局
古城派出所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图-1

